

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

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85年12月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應用推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業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宗旨為：運用音樂對人類的生理及心理影響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
其名稱訂為：
「OO省 或「OO省OO縣OO市
OO市應用音樂推廣協會」 OO市OO區應用音樂推廣協會」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設分支機構，其組織簡章則另行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一、 推廣音樂的應用，以促進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和諧。
二、 舉辦相關專業研習會。
三、 舉辦培訓相關專業人士。
四、 進行有關音樂的教育、輔導、復健、醫療等功能之研究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海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、任務主要為教育部。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：
一、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由會員二人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。
二、學生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在學未滿二十歲學生及國內外研究所以下學生。
三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四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。
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凡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供前項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並不得以本會名義公開參與政黨活動。

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，其欠繳會費一年仍不履行者，由理事會議予以停權，其欠繳會費二年，經催繳仍不履行者，即視同自動退會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自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理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理監事之選舉與罷免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理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審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七、其它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它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第二十二條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它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投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但左列各項之決議，須經會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- 二、理監事之罷免。
- 三、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四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九條 經費之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個人會員	入會費	伍佰元
	常年會費	一仟伍佰元
團體會員	常年會費	八仟元
學生會員	入會費	伍佰元
	常年會費	一仟元

- 二、業務相關單位之補助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